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意家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慶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2172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,9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